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不變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9,157,23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現有股份」)。承兌票據持有人於41,16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承兌票據持有人以及所有曾參與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有權益而持有現有股份之其他股東，均已就第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為有關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持有1,327,997,235股現有股份之股東則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第2、3及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陸正均先生主持，其於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屬無利害關係及獨立人士，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並非與認購人、承兌票據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51,616,636 (100%)	0 (0%)
2.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或其代表的同意後，批准特別交易(即使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951,616,636 (100%)	0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51,616,636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4.	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	951,616,636 (100%)	0 (0%)

附註： 本公告中對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第4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1)	260,000,000	18.99	260,000,000	8.76
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 (附註2)	131,800,000	9.63	131,800,000	4.44
認購人	—	—	1,600,000,000	53.89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u>977,357,235</u>	<u>71.38</u>	<u>977,357,235</u>	<u>32.91</u>
Total	<u>1,369,157,235</u>	<u>100.00</u>	<u>2,969,157,235</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由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其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並由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全資擁有的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由Glorious Future Fund SPC(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其管理股份由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鄧毓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Future Fund SPC、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鄧毓藩先生及Ho先生均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LEI(法律實體識別碼)公眾登記冊(「LEI公眾登記冊」)獲得的資料，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之直接擁有人及最終擁有人為M.I.H. International Ltd.。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LEI公眾登記冊獲得的資料，M.I.H. International Ltd.之擁有人為自然人，且已申報直接擁有人豁免及最終擁有人豁免。LEI公眾登記冊並無提供有關M.I.H.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擁有人及最終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均未持有任何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之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Ho先生(其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至少75%票數批准；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及
- (i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給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與完成期間內進行任何表決權的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均已獲達成。

## 批准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方為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獲達成。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首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50%以上票數批准；
- (ii)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50%以上票數批准；及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50%以上票數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根據票據轉換而獲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產生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批准特別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首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首次完成時作出；及
- (v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首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首次完成時作出。

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v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第二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第二次完成時作出；及
- (ix)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第二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第二次完成時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首項完成的第(i)至(i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待認購協議完成及票據發行後，將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其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故其意見及建議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陳述產生誤導。